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201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 2014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权。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运营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规范。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1月18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2. 2014年4月12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3. 2014年4月24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4. 2014年6月3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5. 2014年7月10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6. 2014年7月16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7. 2014年8月23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8. 2014年10月24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9. 2014年12月6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及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3次股东大会，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有效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会议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 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汇报、查阅会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等进行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管理体系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4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 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台账、银行对账单，及时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通过审阅《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后，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4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和

出售资产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4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除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通过其全资持有的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通过核查，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相互担保延续到本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在定期报告编制、现场调研以及重大事件等期间得到严格执行，有效规范信息传递流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行为和信息披露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知情人员有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审阅《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使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所有的营运环节，并依据公司所处的环境和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01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继续谨遵诚信原则，拓展工作思路，加强监管力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